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7、
8樓

承辦人：陳思琪

電話：03-3322101#6863

傳真：03-3325270

電子信箱：1006380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運字第11102784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200H_1110278434_ATTACH1.fods、
376736200H_1110278434_ATTACH2.odg、376736200H_111027843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1年國慶晚會活動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
之區域、時間」公告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二項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副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協助於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
統新增本案禁止飛航活動之區域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桃園市政府除外）、本府各局處
（桃園市政府交通局除外）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(含附件)



資訊及科技教育組 10/06 14:40



121110096342 有附件